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及18.04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通過以下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利潤；(ii)市值、收入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入規定。由於我們被視為礦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故上市規則第18章亦適用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及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我們的採礦活動合計在我們擬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具備最少五年充足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以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
- (b) 我們已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我們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利潤、收入或現金流測試，乃由於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處於生產前、勘探及／或開發階段；
- (c)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計劃，本公司能夠證明一條通向商業化生產的明確路徑，原因為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取得投產率8,000立方米的批准及開展有限的商業化生產。我們將繼續實行一朵岩項目的發展計劃及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由2014年的每年3,000立方米（佔預期總投產率的15%）增加至2015年的每年7,500立方米（佔預期總投產率的37.5%），繼而增加至2016年的每年16,000立方米（佔預期總投產率的80%）。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預期於2016年初取得投產率20,000立方米。於完成發展計劃後，我們的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預期於2017年初達到全面投產率每年20,000立方米；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預定的生產及成本估計（由中材編製的可行性研究支持）反映一朵岩項目於技術及經濟上均可行適當，足以實現計劃。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述一朵岩項目的估計經營現金成本，本公司相信其面前已呈現一條明確的盈利路徑；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集團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德聰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袁山先生、張小梅女士及劉章輝先生）擁有遠超五年與本公司開採活動相關的經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計在我們擬從事的開採活動方面具備充足經驗。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進一步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我們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ii)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載列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9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附錄一B所載高鵬（香港）會計師報告載列於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0日期間的財務資料。

就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而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為：

- (a)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礦業公司且僅有短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故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乃屬不恰當及不相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此外，董事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需資料已載於本文件中；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董事確認，彼等已確保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及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分別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高鵬（香港）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承諾將在本文件載列上述確認及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要求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然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或將不會常駐香港；
- (b)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進行；
- (c)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之執行董事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之新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d) 若將我們目前在中國的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不僅程序繁瑣且成本高昂，亦未必能讓有關執行董事發揮其於本集團的戰略性作用。

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代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嘉輝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何育明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ii) 倘各執行董事在香港境外旅行，其應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
 - (iii)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及
- (d)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將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